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就圣莱达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9月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

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11年10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公司与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民生银行江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圣莱达“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资金节余 (含利息)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00	7,983.00	8,158.45	0.05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00	8,725.00	6,847.92	2,345.57
研究开发中心	2,832.00	2,832.00	2,905.08	0.00

合 计	19,540.00	19,540.00	17,911.45	2,345.62
-----	-----------	-----------	-----------	----------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74.6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7,911.4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63.2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805.41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节余金额2,345.62万元，超募资金余额7,459.78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228	521.58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24010122000220586	731,522.06
		24010122000441454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510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663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719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872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928	3,246,314.68
24010122000442083	3,246,314.68		
研究开发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695	3.12
超募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3006389	10,512,976.32
		703006397	31,538,928.96
		703006918	31,538,928.96
		626559806	1,006,986.61
合 计			98,054,070.37

三、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和投资方式，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四、 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

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23,456,249.52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履行的程序及公司承诺

（一）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3,456,249.52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82,100,113.09元的8.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建东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